

医疗机构注销公告

下列医疗机构因主动申请注销,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依法予以注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,特此公告如下:

序号	注销批准文号	机构名称	登记号	地址	申请人
1	未审医销字(2024)第1号	西安未央栢德中医诊所	MABOM3EM46 1011217D21 82	西安市凤城八路 180号长和国际E 座1103户01室	宋雪娇
2	未审医销字(2024)第2号	西安德翔医药有限公司未央苑城路中医诊所	MABOGCMN56 1011217D21 82	西安市苑城路59 号首府尚苑4号楼 一层德翔医药	李杰
3	未审医销字(2024)第3号	西安未央广璞堂中医门诊部	PDY1015586 1011217D12 01	西安市浐灞生态区 东湖路中段浐灞半 岛A10区14幢2 单元20107号	何龙

以上医疗机构已被我局依法注销。自公告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被注销医疗机构名义(登记号)开展诊疗活动,违者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1月8日